行政权力实施程序和运行流程

单位名称（盖章）： 岳阳楼区卫计局 填报日期：2015年12月27日

|  |  |
| --- | --- |
| **事项名称** | 医疗纠纷行政处理 |
| **事项类型** | 其他行政权力 | **办事对象** | 医疗机构 |
| **法定期限** |  | **承诺期限** |  |
| **实施机关** | 楼区卫计局 | **责任科室** | 医政股 |
| **咨询电话** | 8866809 | **投诉电话** | 8866809 |
| **受理条件** | 上级指派；信访投诉；专项检查；日常检查。 |
| **申报材料** | 《现场笔录》、《卫生监督意见书》及其他相关材料。 |
| **法定依据**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 卫生行政部门接到医疗机构关于重大医疗过失行为的报告后，除责令医疗机构及时采取必要的医疗救治措施，防止损害后果扩大外，应当组织调查，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对不能判定是否属于医疗事故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交由负责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工作的医学会组织鉴定。第三十七条 发生医疗事故争议，当事人申请卫生行政部门处理的，应当提出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载明申请人的基本情况、有关事实、具体请求及理由等。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身体健康受到损害之日起1年内，可以向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医疗事故争议处理申请。 |
| **收费标准** | 无 |
| **运****行****流****程****图** |  |